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770號

債權人 永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丞毅即宏成釣蝦場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曾丞毅即宏成釣蝦場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未表明相對人之組織型態暨其請求依據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